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园区李庄镇（牛庄村、郑靳庄、沈集村、史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目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尚筑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河南尚筑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园区李庄镇(牛庄村、郑靳庄、沈集村、史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园区李庄镇(牛庄村、郑靳庄、沈集村、史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3.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6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保修期:一年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小写):15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预付 60%工程款,之后可按工程进度拨付低于工程量 10%的工程款,竣工决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97%,一年后复验合格支付工程款的 3%。

五、项目经理:樊尚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略)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一、其它未约定事项：

1、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同乙方现场交验。甲方负

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会议，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并按照图纸份数给乙方。甲方负责场地内水电及部分主要材料的供应：负责协调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纠纷。

2、乙方要严格按图纸及招标文件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工程量及工程内容。确因现场情况与招标要求不符的，必须报请甲方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方案实施。

3、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服从监理和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每道工序完成，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因工序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工程延误等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现场成品保护，对施工中造成的设施损毁，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按损毁前原状恢复；

5、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如果不能及时完成所属分项工程，给其他施工企业或甲方形象造成影响的，甲方项目部可安排其他企业直接实施，发生费用从乙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或在乙方申请办理下一批进度款前，交清代实施费用。如果因此对整体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报请采购部门终止合同。

6、乙方施工中要加强安全防护。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地下管线、地上附属物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施工中要严格按照省、市、区及主管部门有关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要求，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出现任何问题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8、工程施工管理中，因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文件要求，追究乙方责任。

9、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申请财政部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停工或上访的，每出现一次，甲方罚款乙方 2000 元以上，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责任。

10、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视其情节严重，

每次分别处罚 1000 元-5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项目经理须按照施工要求对工程实施全程负责，甲方检查时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第一次罚款 2000 元，第二次罚款 5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培芳

(签字)

